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此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予披露交易

有關

**轉讓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資產的
經修訂協議**

背景

茲提本公司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訂約各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平康轉讓予平縣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進一步磋商及討論，董事宣佈，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聯交所交易時段），訂約各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起5%但少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 公 司 為二零二六年一 十四 的公告，內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 幣127,100,000元。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 一步磋商及討論 ，董事 宣佈， 二零二六年二 二十四 （聯交所交易時段 ），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 二十四 （聯交所交易時段 ）

訂約各方： (i) 平康 ，作為轉讓 ；
(ii) 平縣 ，作為受讓 ；及
(iii) 平管理委員 。

平縣 為 中國成立之公司， 平縣 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 平縣公 事業發展中 終實益擁 。 平縣公 事業發展中 為 平縣人 府下主管公 事業之 門，負責(其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 平縣市 礎設等工作。據董事經作出一 合理 詢 所深知、全悉及確 ， 平縣 、 平管理委員 及 等的 終實益擁 人 為獨立第三 。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平康 (作為轉讓)同意出售而 平縣 (作為受讓)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其中包括)：(i)與 處理廠相關的特許經營權；(ii) 處理廠及其所 資產；及(iii)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的所 權 和義 （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相關資產的轉讓代價約為人幣127,100,000元，將由□平縣□按下列□以銀行轉賬□支付：

- (i) 首□款項人幣64,000,000元，須由□平縣□簽轉讓協議□三十(30)內支付予□平康□，其□，□平康□將□償所□□償□債（「未償還債務」），以解除處理廠及其設、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所□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款項人幣60,000,000元，須由□平縣□□平康□□償□債□債並且由相關府□門受理轉讓相關資產之請手續以及由□平縣□及□平康□確認之□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予□平康□。因轉讓相關資產而產生且由□平康□應付的稅項，須由□平康□繳納，並由□平縣□按實際情□行補償。□平康□須七(7)個工作天內□償處理廠建設及營□□間所□或產生的所□□償負債；
- (iii) 第三□款項人幣2,000,000元，須由□平縣□□平康□因轉讓相關資產而產生之稅項結□□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予□平康□；及
- (iv) 餘額約人幣1,100,000元須由□平縣□完成□□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予□平康□。

□平縣□應扣除府已向□平康□支付的任何款項□，就(a)□平康□自二零二四年九□一至轉讓協議□□間產生之營□成□（根據原□之審核原則計算）；(b)□平康□□□□（定義見下）產生之營□成□；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平縣□承擔之任何其他費（(a)至(c)項金額統稱為「成□及開支」），□同□平縣□應補償予□平康□的稅項，完成且由第三機構完成對成□及開支作出獨立評，並經□平康□及□平縣□共同確認□十(10)個工作天內支付至託管賬戶。

□平縣□將負責核實□平康□已□償所□□償□債，並核實□十(10)個工作內由雙指示將託管賬戶內之資金支付予□平康□。

倘平縣能按上時向平康支付上任何一款項，之金額將按中國人銀行公佈的款優惠率(「LPR」)的2倍計算息，直至支付金及息為止。

倘平康能根據轉讓協議轉讓相關資產，則平康須就其已取之代價向平縣支付按LPR的2倍計算的息，直至相關轉讓手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相關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元；(ii)處理廠的景；及(iii)公告中「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平縣按照公告「代價」一段所支付第二款項三(3)個工作天內，轉讓協議各須核實與處理廠相關的資產，並簽資產及人員轉讓單以確定將予轉讓的資產及人員，而展開轉讓程序(「轉讓日」)。

自簽轉讓協議之至轉讓間(「過渡期」)，由平康負責維持處理廠之正常營。轉讓，平康須將與處理廠關之所設、設備、其他權及權益以及所相關件及資轉讓予平縣。平康轉讓產生之任何債，由平康承擔。

完成

完成將轉讓落實，屆時平康應將(其中包括)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處理廠及其資產轉讓予平縣，且不附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平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的經審核報表，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1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相關資產的除稅□□／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純	<u>1,005</u>	<u>679</u>
除稅□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方的資料

東平康達

□平康□為中國成立的□限責任公司，為□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事處理廠營□。

東平縣泰達

□平縣□□平縣□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平縣公□事業發展中□□終實益擁□。□平縣公□事業發展中□為□平縣府下主管公□事業之□門，負責(其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平縣市基礎設□等工作。□平縣□經□平縣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之受讓□。

據董事經作出一合理□詢□所深知、全悉及確，□平縣□及其□終實益擁□人為獨立第三□。

東平管□委員會

山□□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為□平縣府下府機構，負責□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合理□詢□所深知、全悉及確，□平管理委員□及其□終實益擁□人為獨立第三□。

東平縣政府

□平縣府是，中國山□省安市的□平縣人府。

進行資產轉讓的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水務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處理廠、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為加強管理及管控、協調多個處理廠的生產營運，並為平縣建立處理廠及網絡的整合管理模式，平縣政府定向平康購買相關資產。為配合平縣政府上述規劃，經磋商訂約各就轉讓相關資產達成協議。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估算，繼續營運處理廠每年所需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其他）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

經考慮(i)處理廠的營運狀況及營運成本；(ii)資產轉讓乃與平縣政府合作進行，平縣政府正購買處理資產（包括相關資產），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將為本集團節省大量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資本開支，並變現相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管理層時間和資源調配到其他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完成後不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資產轉讓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資產轉讓有潛虧損，但仍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閱本公司的核數師將進行的進一步審核程序，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127,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計稅及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元，預計資產轉讓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資產轉讓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最終審核。

經扣除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會計稅 及開支 約人 幣8,100,000元 □，資產轉讓的所 □款項淨額將約為人 幣119,000,000元。所 □款項淨額擬 作 □集 的一般營 □資金。

上

「成 □ 及開支」	指	具 □ □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	予涵義
「董事」	指	□ 公司董事	
「□ 平管理委員 □」	指	山 □ □ 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 □，為 □ 平縣 府 下府機構，負責 □ 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	
「□ 平縣 □」	指	□ 平縣 □ 處理廠，由 □ 平縣公 事業發展中 □ □ 終實益擁 □，並經 □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	
「□ 平縣 府」	指	中國山 □ 省 安市的 □ 平縣人 府	
「□ 平康 □」	指	□ 平康 □ □ 限公司，為 中國成立之 □ 限責任公司，為 □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賬戶」	指	具 □ □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	予涵義
「□ 集 」	指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	指	中國香 □ 特 行 區	
「獨立第三 」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 合理 □ 詢 □ 所深知、全悉及確 ，並 □ 公司關 □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 □ 公司及其關 □ 人士的第三 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 □ 終實益擁 □ 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 上市規則	
「LPR」	指	具 □ □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	予涵義

「償債」	指	具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予涵義
「訂約各」	指	平康、平縣及平管理委員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解除」	指	具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予涵義
「股」	指	公司已發行股中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	指	具 公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一段所予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指	平康與平管理委員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協議」	指	訂約各就資產轉讓所訂立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轉讓」	指	具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一段所予涵義
「」	指	具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一段所予涵義
「處理廠」	指	中國山西省安平市平縣的第二處理廠
「元」	指	香港定幣元

「人 幣」 指 中國 定 幣人 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 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

公告，董事 包括八名董事，即 行董事 先生、 中先生、 玉女士及段 楠先生， 行董事 雋 先生，以及獨立 行董事 榮先生、常 先生及 永臻先生。